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我们参加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，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聘任马刚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意聘任刘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卢安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映照

于海涌

石水平

2016年11月18日